

明清时代的 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李文治 魏金玉 经君健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F327.68
1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中国经济史丛刊
第三种

明清时代的 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李文治 魏金玉 经君健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明 清 时 代 的
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发行所发行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5印张1千页 420千字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9,000 册

统一书号: 4190·110 定价: 1.85元

编 者 的 话

在五、六十年代，我国史学界曾经对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展开过讨论，其中对手工业史的研究成果最为丰富，而在农业史方面，则较为薄弱。我们这本书力图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运用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对明清时代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特别是农业中雇佣劳动的性质问题，进行若干探讨。

雇佣劳动的社会性质乃是区分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因素。本书的四篇文章分别从农业雇佣劳动者法律身份的变化、各种雇佣形态的状况和性质，不同类型的农业经营和各类雇主对雇佣关系性质的影响等方面，对明清时代农业中的雇佣关系问题提供资料，进行分析；并由此出发，结合当时社会经济和上层建筑各方面的条件，对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的萌芽问题提出初步意见。

这四篇文章，对某些问题的看法并不一致。譬如关于农业自由雇佣劳动出现的时间、关于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过程等问题，就有不同意见。我们把这些文章放在同一本集子里，首先是因为它们都是围绕明清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而写的，并且也有互为补充之处。此外，把不同的看法一起摆出来，可以提供给更多同志进行探讨，就能作出更符合历史实际的论断。我们认为，这样做既符合“百家争鸣”的方针，对读者也是有一种方便。

这几篇稿子，都曾经严中平同志审阅过，他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特此致谢。但要说明的是，文中错误和不妥之处，全由作者负责。

我们诚恳地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一九八〇年三月

目 录

明清时代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李文治	(1)
一、导论·····	(1)
二、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条件·····	(10)
——商业性农业的发展	
三、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主要指标·····	(46)
——封建雇佣向自由雇佣的过渡	
四、农业雇工经营的三种类型及其社会性质·····	(92)
五、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迟缓·····	(198)
明清两代“雇工人”的法律地位问题·····经君健	(243)
一、明清法律上的雇工人·····	(245)
二、被当作子孙、卑幼判刑的雇工人·····	(247)
三、雇工人与奴婢·····	(252)
四、雇工人与雇主及其家族间的不同法律地位·····	(255)
明清两代农业雇工法律上人身隶属关系的解放·····经君健	(261)
一、明清两代的“律”、“例”和农业雇佣劳动者 的身分地位问题·····	(261)
二、万历十六年“新题例”上的长、短工·····	(265)
三、“新题例”制定后一百七十一年间封建法庭 上的雇佣劳动者·····	(271)
四、清王朝对雇工人“条例”的修订·····	(281)
五、乾隆五十三年“条例”的历史意义·····	(291)

六、对于若干论点的不同意见	(301)
---------------------	-------

附录:

有关明清两代农业雇佣劳动者法律身分问题的一些资料

明清时代农业中等级性雇佣劳动向非等级性雇佣

劳动的过渡	魏金玉 (318)
一、前言	(318)
二、明清时代农业雇佣劳动的历史、数量和形式	(322)
三、等级的雇佣关系 (上)	(341)
四、等级的雇佣关系 (下)	(380)
五、长工由等级向非等级的过渡	(418)
六、短工由等级向非等级的过渡	(460)
七、租佃关系与雇佣关系	(500)
八、结语	(514)

明清时代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

李文治

一、导 论

(一)

解放以来，史学界对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其中包括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曾经展开热烈争论，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但各家的看法颇有分歧。为了便于深入分析，有必要首先弄清楚资本主义萌芽的含义，即什么是资本主义萌芽。

按照经典作家的论述，资本主义萌芽是指封建社会后期生产关系的变革，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开始出现，或者说，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过程的最初形态。马克思分析十四、十五世纪在地中海沿岸某些城市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时曾经指出这种最初形态的两个特征，一是“奴役状态的形式变换”，即封建奴役关系向资本主义自由雇佣过渡；一是“稀疏地”出现，即这种萌芽只在条件较好的个别地区发生，而不是普遍发展。

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过程也不例外，问题是如何结合中国地主经济制进行分析研究。雇佣关系的变化，封建雇佣向自由雇佣过渡，这种变化先在商业性农业发展较早的地区发生，并在封建宗法关系比较薄弱的环节——富裕农民的经营中首先出现。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条件，并且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就农业部门而言，到明清时代，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促成地区分工，逐渐形成某些经济作物种植区。商品经济的发

展，地主阶级的土地兼并，促成农民的阶级分化。尤其是农业生产进一步商品化，使孤立狭隘的个体经营方式逐渐不能适应生产发展的要求，较大规模的农业经营遂相应发展。农业经营方式的变化，又促成雇工队伍的扩大。以上种种发展变化，加上农民阶级的各种形式的反抗斗争，导致封建宗法关系趋向松弛化，为封建雇佣向自由雇佣过渡创造了条件，农业雇佣关系的性质逐渐发生变化。就在这个时候，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开始出现，也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过程的最初形态。

(二)

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是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发展的前提条件，没有这个前提条件资本主义萌芽就很难产生。农业雇佣关系性质的变化，自由劳动的出现，则是鉴别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发展的根本标志。

经典作家一再论述自由劳动和资本主义的关系，因为货币的所有者要把货币变成资本，“就必须在商品市场上找到自由劳动者”。经典作家还一再论证封建奴役关系与自由雇佣劳动的区别，这是由于，资本主义和封建经济的区别主要表现为劳动力社会形态的区别，它是鉴别两种不同生产关系的最基本的决定性的标志。

封建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过渡既然表现为劳动力社会形态的变革，由奴役性雇佣向自由雇佣过渡，那么，研究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就必须把这种过渡作为论证问题的基本线索。离开劳动力社会形态的变革而谈资本主义萌芽，是不可能作出正确论断的。例如，早在唐宋时代，就可以找到一些经营地主种植经济作物进行商品生产之类的历史记载，有的作者乃据此把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时间向上追溯到九、十世纪。另一方面，到清代前期，还可以找到相当大量的地主虐待、迫害农业雇工的文献资料，有的作者即根据这类资料作出中国到十七、十八世纪还没有产生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论断。我们认为，类似上述论断都是值得商

讨的。对这一问题所以出现意见分歧，关键在于忽略了劳动力社会形态的变化，没有严格按照经典作家所指出的把封建雇佣向自由劳动过渡作为鉴别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发展的根据。

(三)

劳动力社会形态的变革，封建雇佣向自由雇佣过渡，包括经济关系即实际生活与法权关系两个方面。从明清时代农业雇佣关系的发展变化来看，先是经济关系的变化，然后才有法权关系的变革；主雇间法权关系的变革，又进一步促进经济关系的变化。

因此，我们必须结合经济关系与法权关系两者考察雇佣关系的变化。雇佣关系是由雇主和雇工双方构成的相互关系，不同的雇主和雇工在经济关系和法权关系方面可以形成不同性质的雇佣关系。而且，农业雇佣的经济关系与法权关系两者基本是一致的，但有时又是互相矛盾的。如在明代中叶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开始时期，富裕农民和经营地主两者与农业长工的关系，在法权关系方面是相同的，即封建等级关系；在经济关系方面则不完全相同，富裕农民和农业长工的关系是比较自由的，经营地主和农业长工的关系则是超经济的强制关系。又如，清代乾隆年间雇工律例还没有修订以前，中小庶民地主和缙绅地主两者与农业长工的关系，在法权关系方面基本相同，即封建等级关系，而在经济关系方面则有很大差异，由中小庶民地主和农业雇工所形成的雇佣关系是比较自由的。

这就是说，在封建社会后期社会经济发生剧烈变化时，由各种不同类型的农业经营者和农业雇工所形成的雇佣关系，往往存在着经济关系与法权关系方面的矛盾，法权关系的变革往往落后于实际生活的发展，在农业雇佣的经济关系即实际生活已经发生变化之后很久，封建统治者才开始修订雇工律例以承认既成事实。由此可见，在雇工律例还没有修订以前，生产关系已经发生变化，资本主义萌芽已经开始发生。

我们还要看到，由于雇佣关系是由雇主和雇工双方构成的，

其由地主形成的雇佣关系，即使法权关系已经发生变革，实际生活中的封建关系还会长期延续。相对法权关系而言，实际生活状况更能反映问题的实质。

雇佣关系中的法权关系尽管有时和实际生活相互矛盾，但法权关系的变革为我们研究雇佣关系的变化提供了一个重要线索，因为法权关系毕竟是实际生活的反映，忽视法权关系的变化就不能弄清楚雇佣关系的发展进程，不可能作出完全符合历史实际的论断。在过去的讨论中，对这方面的重视显然是不够的。

总之，研究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既要看到实际雇佣关系与法权关系的矛盾，又要看到它们的一致性。

(四)

明清时代的农业生产，其由雇工经营的，有各种不同类型的经营者。农业雇工和身分地位不同的经营者可以结成为不同的雇佣关系，从而构成不同性质的农业经营。

明清时代，有由农民雇主支配的雇佣关系，有由经营地主支配的雇佣关系。而农民雇主又有富裕自耕农和富裕佃农的区别；经营地主又有贵族缙绅地主和中小庶民地主之分。在同一时期，同属雇工经营，由不同雇主和雇工所形成的雇佣关系的性质并不完全相同，从而构成的生产关系的性质也就不同。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由富裕农民到经营地主的发展过程。

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首先是从富裕农民的雇工经营开始的。农民所有制和地主所有制不同，这时的农民所有制虽然也要受封建所有制的制约，但它毕竟不是封建所有制。在封建社会里，农民处于被统治地位，没有任何政治权力。从而富裕农民和农业雇工所形成的雇佣关系，即使在法权关系方面是封建等级关系，而在实际生活方面基本是自由平等关系。因此，早在明代中叶——十五世纪，首先由富裕农民的经营产生了农业资本主义萌芽。此后又经历了约两百年的漫长岁月，到清代前期，伴随着中小庶民

地主的发展，又由这类经营地主形成了比较自由的雇佣关系，在地主经济中又开始产生了农业资本主义萌芽。中国农业经营由富裕农民到经营地主的发展，显示了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特点。这种发展变化是由中国地主经济制所制约所规定着的。

在过去的讨论中，虽然已经涉及富裕农民和经营地主两种类型，但对两者发生、发展的先后顺序则没有加以区别，这样就看不出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过程。

由富裕农民经营和地主经营的发展，还表明了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两条不同的发展道路。富裕农民是由农民小生产者分化出来的、是在农民阶级内部产生的萌芽状态的农业资本家。经营地主是由封建地主过渡而来的，他们放弃原来的土地出租的剥削形式改行雇工经营（也有很多经营地主是由富裕农民发展而成的）。两者虽然都具有资本主义经营的性质，但毕竟还有程度上的差别，由农民分化出来的富裕农民所带有的封建因素比较薄弱，而由封建地主过渡来的经营地主则从母体带来更为浓厚的封建性，它是一种复杂的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结合体。

此外，还有一种类型，即工商业者兼农业经营。如果是兼经营地主，他的性质同经营地主没有多大差别；如果是租地经营，他的性质则近乎富裕租佃农民。还有一种为所开工场提供原料而进行经营的，这是一种比较典型的资本主义农业，这种类型虽然也有所发展，但不占重要地位。

标志着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不同类型的农业经营在历史上出现的时期早晚不同，具有的资本主义因素也有强弱之分。这些关系到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过程和发展道路问题，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

（五）

中国地主经济制虽然缺乏严格的土地占有的等级结构，但却有各种不同类型的地主，如庄田贵族地主、缙绅地主、庶民地主、

工商业者地主等。这些不同类型的地主基本上可以归纳成两大类，一是贵族缙绅地主，一是庶民地主。这时出现的经营地主要是庶民地主。清代前期，在地主阶级构成方面一个不同于明代的显著变化，就是庶民地主的发展。

如前所述，雇佣关系是由雇主和雇工双方构成的。至于构成什么性质的雇佣关系，地主的身分地位——即在封建社会中所处的等级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清代前期，贵族缙绅地主和农业雇工所结成的雇佣关系，在实际生活中仍然是人身依附关系、超经济强制关系，这是过去封建等级关系的延续。而由庶民地主和农业雇工所结成的雇佣关系，人身依附传统逐渐削弱，超经济强制关系趋向松弛。到乾隆后期，彼此之间已逐渐变成财产不平等的阶级关系，由原来的封建等级关系向自由雇佣关系过渡。雇佣关系在实际生活中的这种变化，在法权关系方面也有所反映，这就是乾隆年间对雇工律例的几次修订。雇佣关系的这种变化，表明生产关系的变化，在这类地主的经营中已经产生了农业资本主义萌芽。

因此，论证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必须区别两种不同类型的经营地主。过去的研究对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经营地主经济不加区别，或笼统地论证为资本主义性质的农业经营，或都看成为封建经济关系的延续，显然是欠妥当的。

(六)

历史表明，中国农业资本主义的萌芽在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首先发生，后来在封建宗法势力薄弱的地带继续发展。

明代中叶，商品经济尤其是商业性农业发达的江、浙某些地区，较早地出现了富裕农民的经营。但是，这里的土地占有者主要是豪绅地主。明代中叶后，土地兼并剧烈，地权高度集中，封建宗法传统势力的控制比较顽强，资本主义农业的发生发展受到严重压制。这里农业资本主义萌芽虽然出现较早，但却没有继续发展

下去。

在另一些地区，即商品经济发展程度不及苏、松、杭、嘉等府的某些地区，由于封建宗法势力比较薄弱，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却有所发展。如江、浙、皖、赣诸省交界地带，明末农民大起义对地主阶级打击严重的四川，新开垦的东北三省地区等，就是这种情形。在这类地区，农业经营者和农业雇工大多是客籍移民，彼此之间缺乏长期沿袭下来的封建传统关系的束缚，很容易形成自由的雇佣关系，从而有利于资本主义农业的发生和发展。

可见某一地区封建宗法势力的强弱，是和农业资本主义萌芽能否发生、发展的关系十分密切的。只有商品经济的发展，而缺乏其他有利于发展资本主义农业的条件，萌芽状态可以中途夭折。在封建宗法势力薄弱的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发展才更有可能起到催生婆的作用。在过去的讨论中，偏重于商品经济发展的作用，而忽视封建宗法关系的影响，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欠。

(七)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历史时期，中国地主经济制也在发展变化。到明清时代，除少数地区存在佃仆制而外，一般来说，地主已不占有固定的佃农，佃农不终生依附于某一固定地主，农民不被束缚于土地。这时佃农的独立性较强，无论在封建依附关系及农业生产经营方面都有较多的自由。而且在某些时期，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广泛存在，在地主经济制的制约下，农民所有制与地主所有制相互消长。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仅地权转移日益频繁，而且无论农民和地主都与市场发生更多的联系，他们都要把多余的农副产品投向市场，购买他们所需要的东西。

无论从地权转移及地权分配的变化，或是从农民经济状况的变化及封建依附关系的松解，都反映了地主经济制的灵活性，这种灵活性给农业资本主义萌芽较早地发生提供了某种可能。在农

业生产力及商业性农业进一步发展的条件下，较早地从农民阶级中分化出来萌芽状态的农业资本家和自由劳动者，并促成经营地主的发展。

另一方面，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虽然出现较早，发展过程却呈现迂回、缓慢乃至停滞状态，这是一个矛盾。所以呈现这种状态，归根结底仍然渊源于地主经济制。

在地主经济制的制约下，其已发展起来的富裕农民往往进一步发展成为经营地主或出租地主；其已发展起来的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地主，又往往向着土地出租的方向倒退；庶民地主当其占地面积扩大时，则又设法通过各种渠道朝着缙绅地主转化。关于这种发展变化，我们可以找到不少事例。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总的发展趋势虽然在继续扩大，但就萌芽的每个生产机体而言却不断在转化、倒退，封建地主又不断地再产生出来。这种发展变化大大延缓了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进程。

在地主经济制基础上形成的中央集权制国家机器的残暴统治，对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也起着严重的阻碍作用。封建政权的支持，是地主阶级实现地租的牢靠保证，而且使地租额和地租率可以增加到难以设想的高度。至于自耕农民，则是封建统治下赋税负担最重的阶层，而且是豪绅地主侵夺及转嫁赋税的对象。就这样，苛重的地租和赋税阻碍着富裕农民的发生和发展，这是一方面。雇主和雇工的封建等级关系则被规定在封建法典上，雇主对雇工的人身迫害和超经济强制得到封建法律的保障，从而严重地阻碍自由劳动的发展，这是又一方面。

由此可见，延缓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维护旧生产关系持续的主要力量来自地主经济的顽强性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封建国家机器所实行的政策措施。离开地主经济制，就失去了认识中国封建社会形态发展变化的根据，也就无法认识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缓的原因。至于货币的持有者可以无限制地购买土地而无需投资于农业经营，地租与商业资本高利贷的结合，工农

结合的小农经济体制的顽固性等等，这些影响于资本主义农业不能顺利发展的因素都是和地主经济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都受到地主经济制的制约。总而言之，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缓的根子是地主经济制。

以上就是我们关于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基本观点。

概括地说，我们对于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分析研究是从下述诸方面依次展开的，即从社会生产力的增长到社会分工的扩大及商品经济的发展，从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到经济作物的推广，从农民的阶级分化到农业经营形式的变化，从雇工队伍的扩大到封建宗法关系的松解和雇佣关系的变革，从富裕农民经营、工商业者兼农业经营到庶民地主经营的发展。而封建雇佣向自由劳动的过渡，则是全文贯穿始终的基本线索。

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研究是比较困难的。这种困难主要是由农业经济发展过程本身的特点所带来的，如列宁所指出的，农业是各种倾向错综复杂互相矛盾着的领域，随时可以找到一些事例证实相反的观点。^①就是说，农业经济问题的研究不能限于个别事例。如果单纯根据个别事例进行论证，可以根据不同资料作出两种完全相反的结论。因此，我们在紧紧遵循农业自由劳动发生发展这个基本标志的前提下，对其他社会诸条件进行了综合分析。分析当时与农业资本主义萌芽有关的各方面的发展变化，看是否已经具备萌芽发生、发展的条件。至于当时社会上出现的典型事例，只有把它放在一定历史条件之下进行分析才能掌握问题的实质。尤其在明清时代，在各个地区间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前提下，更应当如此。为此，在有关农业经营典型材料极端贫乏的情况下，我们用了较多的篇幅对农业生产及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农民的阶级分化及农业雇工队伍的扩大、封建雇佣向自由雇佣的过渡等问题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论述。根据这些方面的考察，不难看出，明代中叶到清代前期数百年间确实具备了农业资本主义萌

^① 参看《列宁全集》，第22卷，第62页。

芽发生、发展的条件。

二、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条件

——商业性农业的发展

（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和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发展直接联系着的是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列宁在分析俄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形成过程时就是从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开始的。^① 列宁并且指出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和资本主义雇佣制的联系，说这种制度“它在全世界都是从商品农业经济中生长起来的”。^② 列宁又说：“自由雇佣劳动首先应用在种植商业性作物，然后逐渐推广到其他农业作业”。^③ 可见商业性农业一定程度的发展是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条件。讨论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首先研究一下鸦片战争以前明、清两代商业性农业发展状况是十分必要的。

商业性农业的发展不是孤立进行的，它是伴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农业生产的发展，总之，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促成商业性农业发展的前提。

明代万历以前的两百年间，清代鸦片战争以前的百八十年间，封建社会秩序相对稳定，这是工农业生产得以顺利发展的有利条件。在较长时期和平环境中，经过人民群众的辛勤的生产劳动，工农业生产都有所发展。

工业的发展对促进商业性农业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列宁指出：“要广泛地发展商业性农业，就必须大大增加非农业人口。”^④ 列宁所说“非农业人口”是指的工业人口，指农业人口向

① 参看《列宁全集》，第6卷，第306页；又第22卷，第64页。

②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6页。

③ 《列宁全集》，第3卷，第184页。

④ 《列宁全集》，第6卷，第306—307页。

工业人口的转移。列宁又说：“工业中心的形成，其数目的增加，以及它们对人口的吸引，不能不对整个农村结构产生极深远的影响，不能不引起商业性农业和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①这里，列宁一再指出在商业性农业发展过程中，工业发展及工业人口增长的重要意义。中国封建社会时期，在地主经济制的条件下，农业人口向工业人口转移有着更多的自由，这是工业得以发展的有利条件，也是商业性农业得以顺利发展的有利条件。

明代到鸦片战争前的几百年间，制瓷、铁冶、木材、造纸、丝织、棉纺织、制糖、制茶、榨油、酿酒等业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在某些行业中并且出现了资本主义作坊和手工工场。^②尤其是这时出现的对农产原料进行加工的手工业的发展，更直接影响于商业性农业的发展。

如丝织业，明朝隆庆年间（1567—1572年），丝织发达的三吴闽越，由湖州贩丝供应；北方丝织业中心山西潞州，由四川闽中贩丝供应。^③清朝嘉庆（1796—1820年）、道光（1821—1850年）年间，苏州、江宁的机户则买丝于湖州、杭州两府。^④如棉织业，明朝天启年间（1621—1627年），棉织发达的江苏东南区所需棉花，部分从北方贩运。^⑤这时的上海已发展成为棉纺织重镇，每年有大批秦晋布商来此买布北运。^⑥乾隆年间（1736—1795年），棉织业发达的松江，所需原料部分贩自山东、河南。^⑦如制茶业，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20页。

② 参看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

③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引，述郭子章《蚕论》。

④ （嘉庆）《江宁府志》，卷11，“风俗”“物产”；《白下琐言》，卷8；（道光）《总管内务府则例》，“广储司”二。转见李之勤：《关于中国清初资本主义生产萌芽的发展水平问题》，载《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第598页。

⑤ 《农政全书》，卷35。

⑥ 褚华：《木棉谱》：“吾邑（上海）以百里所产〔棉与布〕，常供数省之用……明季从六世祖赠长史公，精于陶冶之术；秦晋布商，皆主于家，门下客常数十人，为之设肆收买，俟其将戒行李，始估银与布，捆载以去，其利甚厚，以故富甲一邑。国朝初犹然”。褚，清初上海人。

⑦ 尹会一：《敬陈农桑四务疏》，见《皇朝经世文编》，卷36。又据（嘉庆）《一统志》，卷60，“东昌府”二，“棉，各县皆有，……江淮贾客贸易，居人以此致富。”